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致股東函件

本人欣然提呈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業務環境

林木市場復甦

全球林木市場自二零零八年經濟衰退後繼續復甦。儘管二零零九年復甦緩慢，但於二零一零年需求已重拾升軌，而中國之經濟更持續向好。

於中國，林木產品之貿易總值升至二零一零年之960億美元，較二零零九年高出37%，主要受內需及出口帶動。中國進口之原木、碎木、傢俬及鋸木之數量及價值全面上升。

中國進口木材之增加乃受惠於多項因素。由於內地經濟發展迅速，引致用於傢俬生產、建築行業、家居室內佈置及裝修方面之本地木材需求上升。全球自經濟危機中復甦，亦刺激了中國木製品之貿易及出口。此外，國家森林保護政策限制本地木材供應，亦使進口之需求上升。

迄今，中國已於21個國家投資約130個林木項目，並已有超過80家中國企業於海外購買或租用林地作伐木、初步加工，以及木製品及傢俬製造。

毛棕櫚油價創歷史新高

二零一一年二月，毛棕櫚油的價格創歷史新高，主要由於營運問題及氣候的變化引致收成不佳，導致存貨量下降所致。

棕櫚油佔全球植物油出口量的57%。預期至二零一五年，全球對棕櫚油之需求將由二零一零年的約4,600萬公噸上升至逾6,200萬公噸。棕櫚油價格高企主要因為印度及中國等新興市場對植物油的需求增加，以及亞洲的棕櫚樹種植業務在未來數年間之擴張規模有所限制所致。

對於利用棕櫚油生產生物燃料以取代部分石化燃料之耗用量，本集團認為長遠前景樂觀。歐洲聯盟指令生物燃料佔燃料總消耗量的百分比，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應為10%及25%；而中國早於2007年起訂下生物燃料消耗量佔燃料總消耗量之15%，此政策望於二零二零年實現。在北美洲及東南亞，類似指標介乎5%至20%。

* 僅供識別

上述之市場動態更肯定了本集團之林木業務與棕櫚油生產業務雙管齊下之業務模式，能替本集團帶來長期而持續之增長及盈利。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之主要業務包括(i)林木業務，即林木開採之上游業務以及生產木材及木製品之下游業務；(ii)棕櫚樹苗圃場，以籌備經營種植業務；及(iii)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過去兩年內，已為業務的長遠發展做好籌備工作、奠定鞏固的根基。前期的投入已經完成，並已開始進行開採及砍伐樹木之上游業務；亦已完成道路及橋樑等基礎建設，為日後種植棕櫚樹以生產棕櫚油之業務鋪路。下游業務方面，本集團已建立其木材工業加工設施，包括兩所鋸木廠、一所單板廠、鍋爐房、車間、貨倉、及員工生活區等等。於二零一零年底我們已開始投入商業生產。

種植棕櫚樹業務方面，本集團已購買樹苗種子以開展苗圃場業務，並聘請專業承辦商每日對樹苗進行料理。目前樹苗狀況理想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種植。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6,71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則約為6,97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度錄得約67,454,000港元之虧損，主要是由於非現金會計開支以及林木及種植業務的開業成本所致。

展望

本集團對林木及種植資源業務充滿信心。本集團所擁有逾30萬公頃的林地使用權乃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寶貴資源。中國之經濟發展持續穩定蓬勃，對木材進口之需求不斷增加，成為本集團產品之龐大市場。此外，鑑於環球市場，特別是新興國家市場對植物油之需求上升，本集團認為棕櫚油市場在未來年間將仍然蓬勃發展。

本集團經過兩年來於基礎建設、生產設施及人力資源等各方面之大力投資，已為未來之持續增長及盈利奠下強健基礎。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重點進行木材產品之商業生產及銷售，並著手經營種植業務。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茲識別。

顧問委員會之解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成立之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隨著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王軍先生（「王先生」）辭任顧問委員會主席，徐錠明先生（「徐先生」）及李常蔚先生（「李先生」）辭任顧問委員會副主席，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解散。

基於彼等各項私人事務，王先生、徐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感到，日漸難以向本公司投入充足時間作為顧問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徐先生及李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沒有意見分歧，亦沒有任何有關彼等請辭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先生、徐先生及李先生在過去對加強本公司資源業務作出之寶貴意見及貢獻致以感謝。

管理層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麥紹棠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法定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代表以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譚毅洪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薪酬委員會成員、監察主任、法定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代表以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鄭玉清女士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林志華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上述辭任乃根據本公司主要股東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及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細則作出。於上述董事及秘書辭任之後，馬恒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監察主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法定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代表以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而黎永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以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年度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委任葉選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誠邀其擔任本公司主席，並委任白葆華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王水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馬恒幹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監察主任、公司秘書、法定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代表以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已增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印尼林木業務之發展及營運。由於新管理層具有不同經驗及專長，預期將對本集團印尼之林木業務之日常營運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領導水平帶來正面影響。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董事、管理層及所有僱員就彼等於本集團推行策略及營運作出的積極投入及貢獻作出由衷的致謝。本公司亦向各客戶、供應商、業務伙伴、銀行、管理機關及股東就彼等於過去數年的支持表示謝意。

行政總裁

馬恒幹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4	6,715	6,970
銷售成本		<u>(6,614)</u>	<u>(6,785)</u>
毛利		101	18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4	516	711
行政費用		(28,665)	(18,904)
種植業務的經營開支		(10,491)	—
生物資產減銷售成本 之公平價值收益		4,843	—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		<u>—</u>	<u>(11,984)</u>
經營業務之虧損		(33,696)	(29,992)
融資成本	7	<u>(33,758)</u>	<u>(28,630)</u>
除稅前虧損	6	(67,454)	(58,622)
所得稅	8	<u>—</u>	<u>—</u>
本年度／期間虧損		<u>(67,454)</u>	<u>(58,622)</u>
應佔：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		(64,294)	(57,436)
非控股權益		<u>(3,160)</u>	<u>(1,186)</u>
本年度／期間虧損		<u>(67,454)</u>	<u>(58,622)</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1.2 港仙)</u>	<u>(1.3 港仙)</u>
股息	9	<u>—</u>	<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虧損	(67,454)	(58,62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的匯兌差額	(429)	1,038
本年度／期間全面總虧損	<u>(67,883)</u>	<u>(57,584)</u>
應佔全面總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64,723)	(56,398)
非控制權益	<u>(3,160)</u>	<u>(1,186)</u>
	<u>(67,883)</u>	<u>(57,584)</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01	35,460
森林特許權	11	833,535	833,801
生物資產	12	6,63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77,271</u>	<u>869,26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	3,4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51	12,253
已抵押存款		—	4,2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569	101,439
流動資產總值		<u>74,520</u>	<u>121,409</u>
資產總值		<u>951,791</u>	<u>990,670</u>
股東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53,281	48,231
儲備		372,719	396,106
		<u>426,000</u>	<u>444,337</u>
非控制權益		37,741	40,901
權益總計		<u>463,741</u>	<u>485,23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497,30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	3,4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98	4,701
可換股債券		485,652	—
流動負債總值		<u>488,050</u>	<u>8,128</u>
負債總值		<u>488,050</u>	<u>505,432</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值		<u>951,791</u>	<u>990,67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13,530)</u>	<u>113,2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63,741</u>	<u>982,54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惟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生物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算。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現有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就短期及長遠而言維持帶來正面現金流量業務的能力。

為於不久將來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得以持續經營業務,董事已採納下列措施。

直屬母公司所提供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之直屬母公司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MCL」)同意透過將收取本公司結欠其可換股債券還款之權利列為次要,繼續為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

董事認為,採納措施至今,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至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存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均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本集團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該附屬公司的權益。本集團選擇按應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部分以計量非控股權益。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財務報告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引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以及附加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經修訂)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4號(經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影響於下文進一步闡釋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繼續應用收購法處理業務合併。對現行準則的主要變動包括：即時支銷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將收購日期任何或然購買代價的公平價值計入收購成本、分步實現合併中，如先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不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中確認。就計算持有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而言，可視乎收購事項本身選擇以被收購方淨資產的公平價值或分佔的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母公司所持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如有變動，而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涉及的交易會以股權交易入賬，而有關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損益。如喪失控制權，所持附屬公司的餘下權益將重新計算至公平價值，公平價值與賬面值如有差額，則在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此等財務報告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供股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最低撥款規定之預付款」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採納時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銷售貨品(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持續經營貿易業務之銷售貨品收入	6,715	6,970
	6,715	6,97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0	52
其他	15	659
	75	711
其他淨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41	—
	516	711

5. 分部報告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規劃為不同業務單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三個業務呈報分部如下：

- (a) 買賣產品、零件及配件之貿易業務分部；及
- (b) 從事伐木、營運鋸木廠及處理、生產及出口已鋸木材、其他木材及木製品之林木業務分部；及
- (c) 從事種植棕櫚樹及生產和銷售棕櫚油之種植業務分部。

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執行董事獨立監控各業務分部之業績，目的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呈報分部虧損作出評估。呈報分部虧損乃為除稅前經調整虧損的計量單位。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可報告分部之若干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惟不包括集體管理之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林木業務	種植業務	合計	對賬調整	本集團合計
分部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6,715	-	-	6,715	-	6,715
經營虧損	(73)	(26,560)	(10,491)	(37,124)	-	(37,124)
利息收入	-	44	-	44	16	60
融資成本	-	(33,758)	-	(33,758)	-	(33,758)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扣除銷售成本	-	-	4,843	4,843	-	4,843
對賬項目：						
未分配開支	-	-	-	-	(1,475)	(1,475)
除稅前虧損	(73)	(60,274)	(5,648)	(65,995)	(1,459)	(67,454)
非流動資產添置	-	7,382	1,792	9,174	-	9,174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扣除銷售成本	-	-	4,843	4,843	-	4,843
折舊	-	(5,340)	-	(5,340)	-	(5,340)
森林特許權攤銷	-	(266)	-	(266)	-	(266)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林木業務	合計	對賬調整	本集團合計
分部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6,970	—	6,970	—	6,970
經營虧損	(161)	(17,899)	(18,060)	—	(18,060)
利息收入	—	52	52	—	52
融資成本	—	(28,630)	(28,630)	—	(28,630)
對賬項目：					
未分配開支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	—	—	—	(11,984)	(11,984)
除稅前虧損	(161)	(46,477)	(46,638)	(11,984)	(58,622)
非流動資產添置	—	14,150	14,150	—	14,150
折舊	—	(2,732)	(2,732)	—	(2,7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林木業務	種植業務	合計	對賬	本集團合計
分部資產	3,416	883,358	6,635	893,409	—	893,409
對賬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58,205	58,205
未分配資產	—	—	—	—	177	177
資產總額	3,416	883,358	6,635	893,409	58,382	951,791
分部負債	160	2,088	—	2,248	—	2,248
可換股債券	—	485,652	—	485,652	—	485,652
對賬項目：						
未分配負債	—	—	—	—	150	150
負債總額	160	487,740	—	487,900	150	488,0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林木業務	合計	對賬	本集團合計
分部資產	4,925	887,525	892,450	—	892,450
對賬項目：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98,220	98,220
資產總額	<u>4,925</u>	<u>887,525</u>	<u>892,450</u>	<u>98,220</u>	<u>990,670</u>
分部負債	3,637	4,341	7,978	—	7,978
可換股債券	—	497,304	497,304	—	497,304
對賬項目： 未分配負債	—	—	—	150	150
負債總額	<u>3,637</u>	<u>501,645</u>	<u>505,282</u>	<u>150</u>	<u>505,432</u>

地區資料：

(a) 向外間客戶銷售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中國內地	<u>6,715</u>	<u>6,970</u>

上述來自經營業務之收益乃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印尼	<u>869,308</u>	860,656
香港(所在地)	<u>7,963</u>	<u>8,605</u>
	<u>877,271</u>	<u>869,261</u>

上述來自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6,71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6,641,000港元)來自貿易業務向一名單一客戶作出之銷售所產生。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622	7,945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開支	—	11,9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3	77
	<u>9,825</u>	<u>20,006</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26	600
折舊	5,340	2,732
出售存貨成本	6,614	6,785
經管租約下之最低租金支出：		
– 土地及樓宇	2,183	1,6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9	—
森林特許權攤銷	266	—
生物資產減銷售成本之公平價值收益	(4,843)	—
外匯虧損／(收益)淨值	281	(570)
	<u>281</u>	<u>(570)</u>

7.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u>33,758</u>	<u>28,630</u>

該開支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年內／期間之估算利息。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海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於年內/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u>虧損</u>		
用作計算每股資本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4,294)</u>	<u>(57,436)</u>
	股份數目	
<u>股份</u>		
年內/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237,491,466</u>	<u>4,347,003,545</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認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森林特許權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森林特許權	<u>833,801</u>	<u>833,801</u>
減：攤銷	<u>(266)</u>	<u>-</u>
	<u>833,535</u>	<u>833,801</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擁有位於印尼巴布亞省若干天然森林的特許權，透過此特許權，本集團有權於313,500公頃之森林特許區內開發及收割樹木。

於二零零九年下旬，本集團開始收割樹木。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森林特許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攤銷，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就森林特許權作出攤銷。

攤銷是以生產單位基準按森林特許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

森林特許權覆蓋整個面積為313,500公頃之森林。此為一項長期牌照，允許伐木、開闢林地及種植棕櫚樹。

本公司取得Adi Prasetyo & Partners Law Firm出具的法律意見及法律確認書，確認Mimika行政區長已合法向本公司授予分配位於Mimika區面積合共313,500公頃之森林之地點許可證，而印尼巴布亞省長已合法授予本公司種植業務牌照。因此，本公司獲批於Mimika砍伐特許區內合法進行開闢林地業務及開發棕櫚種植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砍伐、伐木及收割樹木)，以及種植業務。

法律意見亦提及，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森林使用權的其他相關申請。這包括依省長法令2009年35號之建議，於兩年內向國土廳申請土地使用權之登記。該土地使用權之登記只適用於種植活動，但不影響伐木及開闢林地業務。該土地使用權登記之申請僅屬手續而已，預期將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委聘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評估」)對森林特許權進行估值，估值得出之公平價值約為926,000,000港元。

羅馬評估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羅馬評估採納直接市場數據法釐定森林特許權之價值，此方法乃根據印尼目前經濟、林木業及木材生產環境以及全球木材消耗量對特許權的公平價值進行評估。

12. 生物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	—
添置	1,792	—
生物資產減銷售成本之公平價值收益	4,843	—
於年／期末	<u>6,635</u>	<u>—</u>

本集團從事種植棕櫚樹以為客戶供應棕櫚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印尼巴布亞Timika的苗圃擁有180,000棕櫚樹幼苗，可用作日後棕櫚樹的種植(未成熟資產)。

本集團於印尼之生物資產由羅馬評估作出獨立估值。羅馬評估透過從外部資料來源取得之相類棕櫚樹之市價資料，採用市場基準法進行估值。於過程中，羅馬估值已計及棕櫚樹之品種、樹齡及原產地。

棕櫚樹之可資比較市價及呈報數量隨着其生長情況、樹齡及實際數量作出調整。經調整之棕櫚樹可資比較市價及數量用作估計棕櫚樹於報告日之公平價值。

13.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時至30日	—	1,710
31至60日	—	1,769
	<u>—</u>	<u>3,479</u>

本集團一般給予長期客戶60日的信貸期。

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時至30日	—	1,684
31至60日	—	1,743
	<u>—</u>	<u>3,427</u>

應付賬款免息並可於30日信貸期內清償。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增加／(減少) 百分比
營業額	<u>6,715</u>	<u>6,970</u>	(3.7%)
未計融資成本及優先認股權開 支的虧損	(33,696)	(18,008)	87.1%
— 優先認股權開支	—	(11,984)	(100.0%)
— 融資成本	<u>(33,758)</u>	<u>(28,630)</u>	17.9%
年內／期間虧損	<u>(67,454)</u>	<u>(58,622)</u>	15.1%

財務業績討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71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約6,970,000港元減少3.7%，減少乃由於財政年度的客戶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包括林木業務、種植業務及貿易業務，錄得經營虧損33,69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7.1%，增加主要由於林木業務於開展商業營運前的預備及開業成本有所增加所致。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人授出優先認股權。因此，優先認股權開支屬非現金會計開支，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之虧損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年內的虧損亦因計及屬會計利息開支之融資成本而進一步增加，該利息開支不涉及本集團任何現金流出，是由本公司尚未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計算之利息所產生。於年內，由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較長，本年內所計算的利息開支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增加17.9%至約33,758,000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淨虧損約67,454,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期間虧損則約為58,622,000港元，虧損主要受累於業務啟動成本、種植幼苗開支，以及融資成本之非現金開支之綜合影響。

業務分類分析

	收益(不計及其他收益)		扣除融資成本及稅前經營虧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 貿易業務	6,715	6,970	(73)	(161)
- 林木業務	-	-	(26,516)	(17,847)
- 種植業務	-	-	(5,648)	-
	<u>6,715</u>	<u>6,970</u>	<u>(32,237)</u>	<u>(18,008)</u>

於年內，本集團的業務分類包括貿易業務、林木業務及種植業務。本集團貿易業務的營業額由上一財政期間減少3.7%，至回顧年內的6,715,000港元。在業務競爭激烈的環境下，貿易業務錄得73,000港元的輕微虧損。

由於林木業務仍處於開發階段，故林木業務於年內並沒有錄得任何收益。林木業務產生26,516,000港元虧損，增加48.6%，該虧損之增加乃由於建設兩所鋸木廠及一所單板廠，以及籌備投入營運之預備及啟動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從事種植棕櫚樹以為客戶供應棕櫚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印尼巴布亞Timika的苗圃擁有180,000棕櫚樹幼苗。有關種植業務產生5,648,000港元之虧損，主要為種植承辦商費用及相關開支。

地區分類分析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減少 百分比
	金額 千港元	相對 百分比	金額 千港元	相對 百分比	
中國內地	<u>6,715</u>	<u>100.0%</u>	<u>6,970</u>	<u>100.0%</u>	<u>3.7%</u>

於本財政年度及上一財政期間，本集團貿易業務之營業額全部來自中國內地。

財務狀況摘要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01	35,460	4.6%
森林特許權	833,535	833,801	0.03%
生物資產	6,635	—	1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51	12,253	(5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569	101,439	(32.4)%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485,652	497,304	(2.3)%
非控股權益	37,741	40,901	(7.7)%
股東資金	426,000	444,337	(4.1)%

財務狀況討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460,000港元增加至約37,101,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就林木業務添置機器及設備扣除固定資產折舊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森林特許權約為833,5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33,80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66,000港元(即森林特許權攤銷)(二零零九年：無)。這亦相當於該已收購特許權的估計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額為約5,951,000港元，主要為就林木業務購買機器及設備之按金。減少主要由於在建樓宇及廠方於財政年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32.4%至約68,569,000港元，現金減少主要由於發展本集團林木業務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所致。

可換股債券指尚未獲兌換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該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收購森林特許權的部分代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獲兌換的可換股債券金額為約485,652,000港元。於回顧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由於部分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減少。

非控股權益減少乃由於若干印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分擔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44,337,000港元減少至42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減去本公司於5,000,000股股份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及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發行新股份，導致發行500,000,000股股份所致。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千港元	相對百分比 %	金額 千港元	相對百分比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u>485,652</u>	<u>53.3%</u>	<u>497,304</u>	<u>52.8%</u>
總借貸	<u>485,652</u>	<u>53.3%</u>	<u>497,304</u>	<u>52.8%</u>
股東權益	<u>426,000</u>	<u>46.7%</u>	<u>444,337</u>	<u>47.2%</u>
已使用的總資本	<u>911,652</u>	<u>100.0%</u>	<u>941,641</u>	<u>100.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本金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MCL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為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CL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金額為504,880,000港元，其中負債部分加應計利息之金額為33,758,000港元。MCL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到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53.3% (二零零九年：52.8%)。資本負債比率增加是由於(i)部分可換股債券於年內獲兌換而令負債部分減少；及(ii)股東權益因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新股份導致扣除年內產生之虧損後的淨額減少。

除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均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年期限內到期償還。本集團之借貸需求並無重大的季節變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4,520	121,409
流動負債	<u>488,050</u>	<u>8,128</u>
流動比率	<u>15.3%</u>	<u>1,493.7%</u>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5.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3.7%)，反映了本財務報表內流動負債中之可換股債券之分類。可換股債券分類為二零零九年底之非流動負債。

流動比率下跌乃由於本公司之直屬母公司MCL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到期所致。然而，MCL已同意，透過將收取本公司結欠其可換股債還款之權利列為次要，繼續為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現金結餘約68,5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677,000港元)。並沒有現金結餘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二零零九年：4,238,000港元)。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之港元存款賬戶。充裕的現金結餘為本集團之所有現金需求(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提供足夠現金資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於年內，本集團林木業務的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印尼盾或美元結算。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故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於年內並沒有重大波動。因此，於回顧年內，由於林木營運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故林木業務並沒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年內並沒有進行對沖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沒有收購或出售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以資產作任何抵押(二零零九年：4,238,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金額約為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12,000港元)，較去年底大幅減少，此乃由於廠房主要建築工程於二零一零年竣工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57名員工(二零零九年：225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公平為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方案。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本集團亦可能授予優先認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約有258,500,000份(二零零九年：268,500,000份)。

財務報告結算日後事項

於財務報告結算日後，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生效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合共授出43,000,000份優先認股權予一名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每份優先認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078港元行使有關優先認股權時，認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委任葉選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邀請彼出任本公司主席，分別委任白葆華先生及王水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馬恒幹先生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監察主任、公司秘書、法定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代表以及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的職務，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總數	
馬恒幹	9,800,000	—	—	0.18
黎永雄(附註)	75,000,000	1,277,680,000	1,352,680,000	25.39
馮藹榮	550,000	—	—	0.01
劉可為	950,000	—	—	0.02

附註：黎永雄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由MCL持有之1,277,68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黎永雄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人擁有MCL 30%股權之權益及擁有Merdeka Finance Group Limited (「MFGL」) 100%股權之權益，而MFGL擁有MCL 70%股權之權益，彼有權在MCL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餘下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黎永雄先生個人實益擁有。

(ii) 於根據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份數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劉可為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3,500,000	3,500,000	0.07
林建球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3,500,000	3,500,000	0.07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稱	股本衍生 權益概述	可換股債券之 本金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
黎永雄	MCL可換股 債券(附註)	504,880,000	5,048,800,000	94.76

附註：該等MCL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不上市流通，不附利息，但可按兌換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10港元(該兌換價可根據MCL可換股債券條款予以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但須符合載於MCL可換股債券條款中之換股限制及禁止兌換規定)。由於黎永雄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人擁有MCL 30%股權之權益及擁有MFGL 100%股權之權益，而MFGL擁有MCL其餘70%股權之權益，彼有權在MCL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上述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優先認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沒有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
MCL	直接實益擁有		1,277,680,000	23.98
MFGL	透過一間控制 公司擁有	1	1,277,680,000	23.98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Manistar」)	直接實益擁有		1,331,764,070	24.99
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透過一間控制 公司擁有	2	1,331,764,070	24.99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 集團有限公司*) (「中建電訊」)	透過一間控制 公司擁有	2	1,331,764,070	24.99
麥紹棠	直接實益擁有及 透過一間控制 公司擁有	2及3	1,351,108,070	25.35

附註：

1. 該等1,277,68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MFGL之附屬公司MCL持有。由於MFGL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MCL全部已發行股本中70%股權之權益，該公司有權在MCL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被視為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Manistar持有，Manistar由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3. 麥紹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由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nistar實益持有之1,331,764,07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麥紹棠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中建電訊股權之控股權益，彼有權在中建電訊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餘下19,344,000股本公司股份由麥紹棠先生個人實益擁有。

* 僅供識別

(ii) 於根據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優先認股權 持有人姓名	優先 認股權之 授出日期	優先 認股權之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之優先 認股權份數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
麥紹棠	5/7/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22,500,000	22,500,000	0.42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 人名稱	股本衍生 權益概述	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
MCL	MCL可換股 債券(附註)	504,880,000	5,048,800,000	94.76
MFGL	MCL可換股 債券(附註)	504,880,000	5,048,800,000	94.76

附註：該等MCL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不上市流通，不附利息，但可按兌換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10港元(該兌換價可根據MCL可換股債券條款予以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但須符合載於MCL可換股債券條款中之換股限制及禁止兌換規定)。由於MFGL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MCL全部已發行股本中70%股權之權益，該公司有權在MCL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被視為擁有上述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認股權計劃下有258,500,000份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根據該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計算，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58,500,000股，分別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5%及4.85%。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倘該等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258,500,000股普通股股份、增加2,585,000港元股本及增加32,262,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股份發行開支前)。

於年內，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份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優先認股權 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期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價 (附註1) 每股港元	於授出 日期前之 股份價格 (附註2) 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執行董事									
馬恒幹	5,000,000	-	5,000,000	-	-	6/10/2008	6/4/2009 - 13/8/2011	0.195	0.185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辭任， 並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獲重新委任)	5,000,000	-	-	5,000,000	-	6/10/2008	6/10/2009 - 13/8/2011	0.195	0.185
	<u>10,000,000</u>	<u>-</u>	<u>5,000,000</u>	<u>5,000,000</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瀛榮	3,500,000	-	-	-	3,500,000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0.157
劉可為	3,500,000	-	-	-	3,500,000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0.157
林建球	3,500,000	-	-	-	3,500,000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0.157
	<u>10,500,000</u>	<u>-</u>	<u>-</u>	<u>-</u>	<u>10,500,000</u>				

優先認股權份數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優先認股權 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期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價 (附註1) 每股港元	於授出 日期前之 股份價格 (附註2) 每股港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其他										
麥紹棠	22,500,000	—	—	—	22,500,000	5/7/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0.035	
譚毅洪	18,000,000	—	—	—	18,000,000	5/7/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0.035	
	40,500,000	—	—	—	40,500,000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0.157	
鄭玉清	5,000,000	—	—	—	5,000,000	5/7/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0.035	
	46,000,000	—	—	—	46,000,000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0.157	
William Donald Putt	5,000,000	—	—	—	5,000,000	5/7/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0.035	
	3,500,000	—	—	—	3,500,000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0.157	
彭棟材	90,000,000	—	—	—	90,000,000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0.157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合共	4,000,000	—	—	—	4,000,000	14/11/2008	14/5/2009 – 13/8/2011	0.116	0.112	
	4,000,000	—	—	—	4,000,000	14/11/2008	14/11/2009 – 13/8/2011	0.116	0.112	
	9,500,000	—	—	—	9,500,000	7/7/2009	7/7/2009 – 6/3/2012	0.160	0.157	
	<u>248,000,000</u>	<u>—</u>	<u>—</u>	<u>—</u>	<u>248,000,000</u>					
	<u>268,500,000</u>	<u>—</u>	<u>5,000,000</u>	<u>5,000,000</u>	<u>258,500,000</u>					

附註：

1.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2.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額外授出優先認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43,000,000份優先認股權於結算日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授出。因此，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為301,500,000份，佔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5.66%。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向認同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且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列各項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外，已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沒有如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者區分。麥紹棠先生及其繼任者馬恒幹先生均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但本公司已於年度結算日之後誠邀葉選基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一職。此後，本公司便一直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麥先生及馬先生均擁有擔任主席職責所需之豐富經驗。同時，彼等具備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擔當行政總裁所需之相稱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之前提條件。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具本集團所需之合適技能及經驗。

透過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以平衡權力，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並採取必要之積極措施，確保長遠持續嚴格遵守守則以優化企業管治。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所委任之兩位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均為兩年，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沒有特定任期。然而，所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不足一年，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主席及其領導之延續性對維持董事會主要管理層之穩定實屬必要。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董事(除主席以外)將最少每三年輪值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A.4.1條及A.4.2條外，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有關偏離事項及其各自所考慮原因之資料，以及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已於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沒有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惟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原則。本公司亦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特定的權責範圍書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劉可為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馬恒幹先生及黎永雄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劉可為先生，其中一人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或法律、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提呈確認函，以確認彼之獨立性，並承諾日後如出現影響其獨立性之任何變化，會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被認為屬獨立人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沒有任何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年度業績、年報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刊發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merdeka.com.hk 及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erdeka>) 刊登及持續登載，並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司之年報及企業管治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適時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馬恒幹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恒幹先生(行政總裁)

黎永雄先生

王水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選基先生(主席)

白葆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馮藹榮先生

劉可為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rdeka.com.hk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erdeka>)刊登及持續登載。